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3 年我区政府债务情况

1.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78 亿元。2023 年，我区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5 亿元。2023 年当年核减一般债务限额 7.96 亿元，核减专项债务限额 7.25 亿元。因此，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6.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3.8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55.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0.99 亿元，专项债务 84.89 亿元。

2. 2023 年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22.38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9.2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1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35 亿元。

3.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2.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33 亿元，专项债券 12.7 元；兑付政府债券利息 5.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3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07 亿元。

(三)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24年，全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32亿元，付息支出2.44亿元；全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61亿元，付息支出3.31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3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9.1亿元，剔除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同口径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亿元，下降16.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5.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5亿元。

2024年区级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市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21亿元。其中，预计市级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7.5亿元；预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5亿元，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区已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

（二）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3年，市级对我区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0.66亿元，下降17.5%。

2024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市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0.2亿元，为预计我区收到的转移支付下达数。

（三）我区对区镇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23年，我区对区镇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6亿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同口径减少16.7%，原因是受留抵退税政策影响，收入减少。

2024年区级预算草案中，区对区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29.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9.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3亿元。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四十七、四十八。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23年，我区对区镇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为30.6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亿元，上升51.5%，原因是加大对区镇的隐性债务化解力度。

2024年，区级对区镇转移支付补助20.9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9.7亿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房地产市场复苏时间尚早。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六十二。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2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1%，主要是增加出国招商次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2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59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主要是未到公车置换周期，购置公车数量相对于上年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主要是过“紧日子”减少公车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0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基本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招商次数增加。“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五十一。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4年区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开展在库项目绩效全生命周期管理，对 102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跟踪管理，对上年度 1065 个部门项目和 229 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审核，金额由去年的 106 亿元增加到 196 亿元。创新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今年 2 个政府投资项目通过事前评估论证，最终核减金额超过 0.7 亿元，有效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围绕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等 3 个重点领域，针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处置等 9 大类重点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不断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三是创新财政监督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运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重大项目、重要政策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1+6+N”三个层次的内控体系，聚力打造内控工作“财政样板”。

五、草案其他说明

关于草案中的 2023 年执行数。本草案中的 2023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在区财政与市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还会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将在决算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